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成农计〔2023〕2号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2023年成都市市级财政资金 部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成都传媒集团，成都益民集团，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建设践行新

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 2023 年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现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本次发布实施指导意见的 2023 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县级审批立项市级核准备案制”项目有：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包括：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农业重大投促活动专项）、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9，其余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由各业务处室另行下达）。

二、项目立项程序

（一）县级项目征集及审批立项。各区（市）县应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22〕7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关于改进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工作通知》（成财农〔2016〕157号）、《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成农计〔2018〕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各具体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并在辖区范围内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

审和择优立项。

（二）县级申请备案。一是区（市）县农业部门将已审批立项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备案，备案材料按照各具体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准备。二是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21〕38号）要求，“区（市）县应在市级印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备案，逾期不予受理并予以通报”。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送时间以具体实施指导意见要求为准。

（三）市级核准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财政支农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成农计〔2018〕33号）以及实施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评审合格项目按程序以正式文件批复有关区（市）县，对不合格项目责成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核减预算，追回资金。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21〕38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区（市）县上报备案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批复”。

（四）县级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县级审批立项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及时通知到各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时间、项目责任、质量、验收和绩效考评等要求，及时启动项目实

施。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严格项目审批立项。本次发布实施指导意见的项目属于“县级审批立项市级核准备案制”项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认真组织开展资料审查、实地核实，并负责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做好项目申报、审批、立项、申请备案等工作。立项要注重项目落实落地，涉及有工程建设内容项目要关注土地、环保、规划等前期工作落实情况，涉及经营类项目要关注申报主体的可持续性经营状态，减少项目立项通过又无法实施的情况发生。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规定，加强对项目的审核，对在永久性基本农田和粮食功能区从事“非粮化”生产的项目，不得给予任何财政补助。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区（市）县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调度、问题解决、滚动检查等推进机制，要全面跟踪实施单位项目推进各个环节，及时发现、梳理、解决问题，推动项目落实落地，着力抓进度、抓质量、抓服务，确保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项目一经通过市级备案，原则上不能调整，区（市）县应加快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三）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

农计〔2020〕4号)相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基本原则,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并联验收方式,及时开展项目验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入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农办〔2022〕57号)要求,属于县级验收的,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业主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属于市级验收的,由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先行完成初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具体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有其他要求的,以具体实施指导意见为准。

(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照预算法、预算实施条例规定,专项资金只能结转一年,且资金支付进度是项目绩效考评的重要指标。各县级农业部门要在加强资金管理的前提下,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在实施方案中科学设置资金拨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资金顺利拨付。同时,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成都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项目调度管理办法》(成农计〔2021〕8号)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资金和项目两本台账,落实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完善项目推进和调度工作机制,按月向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报送项目推进和调度情况。

附件:1. 成都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 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3. 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4. 成都市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5. 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6.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7. 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8. 成都市农业重大投促活动专项实施指导意见
9.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1

成都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顺应农业产业发展新趋势、提升我市农产品商品化率和供应品质、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2〕5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17 号）精神，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产地冷链短板，从源头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按照《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府发〔2022〕7 号）要求，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服务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和市“4+6”都市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农产品品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满足农产品消费多样化、品质化需求。在蒲江县、彭州市、金堂县、大邑县 4 个县（市）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不少于 6 个项目。（详见分配计划表）

分配计划表

序号	区（市）县	项目数量	安排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蒲江县	e 2	200	
2	彭州市	e 2	200	
3	金堂县	e 1	100	
4	大邑县	e 1	100	
	合计	e 6	600	

二、申报条件

（一）在蒲江县、彭州市、金堂县、大邑县 4 个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已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具备产销和辐射带动能力，且已纳入 2023 年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

（二）项目选址符合成都市现代农业产业规划，主导产业为水果、蔬菜（食用菌）、生猪（畜禽）、水产品、茶叶、道地中药材等具备规模效应的特色优势产业。

（三）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意见确定的建设内容，并已落实建设资金和项目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够形成当年投资工作量。

（四）申报主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2021-2022 年度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三、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主体工程为高温库、低温库、气调库或预冷库等冷链设施。

（二）可适当配套建设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检测、干制、包装、立体式货架、传输传送、防雨防晒、信息采集应用及移动式应急冷藏保供、新建贮藏设施专用供配电等配套设施设备。

（三）项目建成后，按照省厅要求设立统一规范的外观标识和编号。

四、支持标准及范围

本专项资金用于2023年度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对于以往年度已经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建设和购置总额的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土地、生活、办公、围墙等非项目功能建设，以及利用原有的设施设备、基础建设等不得纳入补贴和总投资范围。

项目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需在2023年11月前建成验收并拨付补助资金。

五、实施方案审批与备案

蒲江县、彭州市、金堂县、大邑县等4个县（市）按照相关

专项资金管理文件要求，做好示范项目方案编制、审批、备案等工作。

（一）蒲江县、彭州市、金堂县、大邑县等 4 个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本意见后，应及时制订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征集项目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在 2 月 28 日前申请市级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1。

（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支农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评审备案。项目核查通过后，蒲江县、彭州市、金堂县、大邑县等 4 个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上下达的核准备案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启动实施。项目方案一经备案，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地址、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给予财政补助。蒲江县、彭州市、金堂县、大邑县等 4 个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现财政补贴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标准参照《四川省农产品烘干仓储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2022）》执行。

六、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蒲江县、彭州市、金堂县、大邑县等 4 个县（市）要根据专

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谁审批谁验收”原则管理，强化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批、审核、备案、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一）明确工作职责。蒲江县、彭州市、金堂县、大邑县等4个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为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真实性和项目建设、管理、验收承担第一责任，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方案设计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项目“备案、督导、监管”责任，督促区（市）县抓好项目建设的推进、验收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实施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项目自市级备案的次月起，每月报送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情况。

（三）加强项目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项目建设、验收等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指导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社会监督。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纪律要求。

七、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处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28-61883589

- 附件：1. 项目备案材料清单
2. 成都市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成都市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承诺表
 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补助目录
 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考表

附件 1

项目备案材料清单

- 一、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文件
 - 二、项目申报表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项目用地证明
 - 五、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政策支持（资金、用地、用水、用电、税收、金融等）文件
 - 六、申报主体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复印件；如主体财务状况不能支持项目建设，需提供资金筹措证明
 - 七、申报主体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复印件
 - 八、“三品一标”认证、基地认证、注册商标、知名品牌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 九、申报承诺书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一、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申报项目的网络公示截图、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专家意见、县级审查合格项目网络公示截图
 - 十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 以上资料壹式叁份，属复印件的需由提供部门加盖鲜章，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附件 2

成都市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申报表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p>经审核，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市)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p>			

附件 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二) 建设主体概况和生产运营情况

(三) 该区域主业发展情况

(四)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 用地情况和地点选择分析

(六) 建设内容要点

(七) 建设期限

二、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样表)

建设主体名称：						实施地点：	
特色主导产品：						项目覆盖村名：	
项目概况：新建高温库×吨，低温库×吨，申请财政补助×万元，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性质/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一、主体工程							
高温库	含制冷机组	m ³ /t	1000/200	440	30		
低温库	含制冷机组	m ³ /t	250/50	440	11		
...							
小计							
二、配套设施							

水果分选线		条	1				
水果清洗机		条	1				
变压器及配套	250KVA	台	1				
地磅及安装		台	1				
灭火器(设施)		具	5				
标识标牌		块	10				
.....							
小计							
三、基础工程							
场地平整		m ²	1	6	6		
场地硬化		m ²					
钢架棚建设	钢构	m ²					
.....							
小 计							
总计							

三、资金来源及支持政策

(一)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二) 其他支持性政策内容

包括：土地、用电、金融等方面

四、工程进度计划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2023年X月	
X月前	
X月前	
.....	
2023年11月前	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投入运营

五、监管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县级工作机构及职责。包括：职务、姓名、电话、第一责任人。

2、建设主体工作机构及职责。包括：职务、姓名、电话、第一责任人。

（二）资金监管

1、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

2、建设主体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三）质量管控

六、项目建成后运行维护方案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年收入和利润情况；在产能、组织化程度、效益等方面与建前对比带来的变化；在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错峰销售，避免集中上市造成的价格低廉、降低损耗等方面发挥作用等。

（二）社会效益

做大做强产业、带动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就业、助农增收等情况。

附件 4

成都市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
承诺书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我单位此次报送的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所 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补助目录

设施类别	建设规模不低于(吨)	总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	政策补助标准不超过(万元)		说明
			非原国家级贫困地区 30%	原国家级贫困地区 40%	
节能型机械高温库、预冷库(恒温库)	50	25	7.5	10	1. 农产品冷链设施一般以单间库容量 50 吨、100 吨等小吨位多间组合式建设为主, 利于提高空间贮藏效率, 利于节能和电费开支。 2. 建设规模库容量大于 100 吨的联体库, 采用门式钢架结构时, 单樑跨度不超过 30 米, 间距不超过 8 米, 采用混凝土框架时, 双向跨度不超过 8 米, 如建筑结构已做专项设计则依照设计文件执行。 3. 两层以上多层库体, 应做建筑专项设计, 设计载荷应按实际使用并满足安全要求。 4. 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仓储保鲜设施造价的 30% (原国家级贫困地区 40%) ; 单个项目补贴中央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省级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5. 50 吨以下及实际建设规模在补助目录中未涉及的, 原则上按对应库体类型中每 100 吨的补助金额, 折算为每吨补贴标准乘以实际建设吨数。如高温库按 1500 元/吨补贴。 6. 严禁使用含氨制冷设备。 7.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仅对新增设施设备补贴, 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含基础工程)不纳入补贴和总投资范围。
	100	50	15	20	
	200	100	30	40	
	300	150	45	60	
	400	200	60	80	
	500	250	75	100	
	600	300	90		
节能型机械低温库(冷冻库)	50	27	8	11	
	100	53	16	21	
	200	107	32	43	
	300	160	48	64	
	400	213	64	85	
	500	267	80	100	
	600	333	100		
节能型气调贮藏库	100	67	20	27	
	200	133	40	53	
	300	200	60	80	
	400	267	80	100	
	500	333	100		

附件 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考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综合单价（元）
主体工程	冷藏库建设补助目录（含库体、制冷机及材料、安装等所有费用）			
基础工程	1	场地平整	m ²	6
	2	土石方开挖	m ³	50
	3	土石方回填	m ³	25
	4	现浇 C20 混凝土	m ³	640
	5	M10 砂浆砌砖	m ³	600
	6	墙面保温	m ²	50
	7	钢筋制作安装	t	8200
	8	模板制安拆	m ²	65
屋面设施	9	轻钢结构（高 4m）	m ²	400

编制依据说明：

1. 建设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材料预算价格参照《四川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3期成都市信息价格。

2. 综合单价包含所有人工、机械设备、材料、安装和其它完成该项工程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综合单价可参考四川省材料价格信息上报及发布系统 <http://202.61.90.35:8032/>的本地当月相关信息。

附件 2

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大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成办发〔2020〕42号)精神,成都市从2021年起正式启动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两年来,通过项目实施我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近期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农村沼气利用规范化、高效化、安全化的发展目标。各区(市)县应高度重视并匹配相应资金,常态化开展好此项工作,确保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顺利实施。针对2023年成都市农村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建设,特制订以下实施指导意见。

一、项目实施目标

通过加强沼气池的维修服务、安全管理和宣传培训,逐步完善沼气池管护体系建设,实现农村沼气利用规范化、高效化、安全化的发展目标。

二、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期为 2023 年 1 月-12 月。安排的各项项目必须确保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实施地点

2023 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和蒲江县 17 个区（市）县。

四、主要实施内容

（一）维修服务项目

1、炉具换新项目

集中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老旧沼气池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换新（含管线、炉具、调压净化器 < 脱硫器 > 和盖板等沼气相关配件）。

2、网格化维修服务项目（试点）

保养沼气调压净化器（含检查脱硫剂使用情况，进行适当技术处理，脱硫剂换新），检查沼气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排除故障消除安全隐患。

（二）安全管理项目

对损坏或遗失的安全警示标牌重新配置安装。

（三）宣传培训项目

组织从事沼气池修建、维修、使用以及沼液运输作业人员、沼气工程业主和辖区各级沼气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培

训。

五、项目资金补助环节与标准

（一）维修服务项目

1、炉具换新项目

包含更换老旧沼气线管；更换沼气炉具；更换沼气调压净化器；更换或维修破损沼气池盖板、阀门等其他零配件。

更换老旧沼气线管、沼气炉具和沼气调压净化器由市级财政按照 400 元/户的标准补助实施，更换或维修破损沼气池盖板、阀门等其他零配件由沼气农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各区（市）县要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大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成办发〔2020〕42 号）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于项目不足资金各区（市）县财政应配套解决。

沼气业主确定依据：在沼气池能正常产气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未通天然气、沼气相关设施（设备）老化损毁严重、经济条件有限且自愿承担更换或维修破损沼气池盖板、阀门等部分改造内容的业主。

2、网格化维修服务项目（试点）

保养沼气调压净化器（含检查脱硫剂使用情况，进行适当技术处理，脱硫剂换新），检查沼气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排除故障消除安全隐患，每年每个沼气用户服务不少于两次。网格化维修服务由市级财政按照 160 元/户的标准补助实施。

沼气业主确定依据：正常产气，上年度（或更早）享受过维修服务项目的业主。拟在简阳市、都江堰市、邛崃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试点。

（二）安全管理项目。更换安装 400mm * 300mm 铝塑板安全警示标牌，市级财政按照 30 元/块标准补助实施。可依据实际情况，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增加沼气相关的安全宣传品、宣传资料或宣传牌的制作发放。

（三）宣传培训项目。组织从事沼气池修建、维修、使用以及沼液运输作业人员、沼气池业主和辖区各级沼气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对已经投入运行或在建（拟建）的大中型沼气工程管理人员要实现全覆盖。市级财政按照 100 元/人标准补助实施，培训后应组织测评，培训人数不少于 2022 年培训人数。

（四）项目区（市）县在确保市级总资金不变，下达的项目任务数不减少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优化方案，下达资金统筹使用，达到最佳实施效果。

六、项目申报

区（市）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文件要求，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发布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沼气用户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合格沼气用户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区（市）县应在市级印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后 40 个工作日内，编制区（市）县项目实施方案并行文上报市农业农

村局备案审核(电子版平台上报,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文件通过邮政快递上报4份)。

(一) 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项目申报实行自愿申报和逐级申报相结合的原则。符合农村沼气用户申报条件的农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维修服务项目,并填报农村户用沼气维修服务项目申报书。申报书经村组、乡镇政府逐级核实后报送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区(市)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专家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项目实施队伍由区(市)县农业农村局通过采购方式完成。沼气维修队伍应具备沼气设施设备安装维修等相关营业许可,相关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专业技术培训证或上岗证。

区(市)县安排项目时,项目实施数量可以多于但不得少于市上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数量。

(二) 安全管理项目。该项目由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安全警示牌具体要求通过采购方式实施。更换安全警示牌数量可以多于但不得少于市上下达的项目实施任务数量。

(三) 宣传培训项目。该项目由区(市)县农业农村局参照本县级培训费相关管理办法委托市级以上专业从事沼气研究与安全开发利用10年以上,同时,承担过大量成都地区沼气池工程设计,熟悉了解我市沼气工程现状的单位组织实施。培训人数可以多于但不得少于市上下达的项目实施任务数量。

七、项目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复核评审，并以正式文件通知项目备案情况。申请核准备案材料应包括：区（市）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备案文件（附“申请备案项目一览表”）、县级部门组织申报项目的网络公示截图、县级部门组织审查的专家意见、县级审查合格项目网络公示截图、《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文本（附后）、必要的财务资料等。

八、项目实施

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审批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中涉及到的施工单位应通过采购方式进行选择，并制定相关采购方案。

（一）项目调整或变更。已审批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对象、投资规模、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等项目内容。因客观原因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由区（市）县政府审批，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或不必要实施的项目，区（市）县农业农村局应商同级财政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妥善处置，不得让项目资金无效沉淀。

（二）项目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基本原则，区（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市级对验收工作质量开展抽查。验收工作由业务处（科、站）牵头，具体要求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4号）执行。

（三）项目档案。区（市）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单个项目单独立卷、妥善保管归档备查。项目档案资料应涵盖项目申报、批复、资金拨付、施工、变更、检查、审计、验收、结算、决算等项目管理全过程。维修服务项目和安全管理项目应保存完整的基础信息（包括沼气池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沼气池地址、建池年限、大小、使用情况、日常监管人员以及实施前、后各阶段的影像图片等基础信息）。

九、项目资金管理

（一）加强项目管理。该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项目区（市）县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工作纪律，切实抓好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督导，实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县级农业部门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资料审查、实地核实，并负责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验收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区（市）县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会计资料要规范、齐全、有效，不得白条入账，不得有大额现金支出，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绩效考评。项目完成后，项目县要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和

项目效果等进行绩效考评自查工作，市级财政和农业部门根据总体安排和要求对项目县年度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总结报送。各区（市）县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施情况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建立详实的项目档案资料，并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总结、绩效自评表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勤，联系电话：61885689。

- 附件：1. 2023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3 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市）县	运维管护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维修服务项目				安全管理项目		宣传培训项目	
			拟安排		拟安排		拟安排		拟安排	
			炉具换新项目 （户）	市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网格化维修服务 项目（试点） （户）	市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安全警示牌数量 （块）	市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培训人员 （个）	市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全市合计	278.00	3200	128.00	3000	48.00	17000	51.00	5100	51.00
1	天府新区	17.50	400	16.00					150	1.50
2	东部新区	29.00	500	20.00			2000	6.00	300	3.00
3	龙泉驿区	2.80					600	1.80	100	1.00
4	青白江区	1.00							100	1.00
5	新都区	18.50	140	5.60			3300	9.90	300	3.00
6	温江区	1.00							100	1.00
7	双流区	4.50					1000	3.00	150	1.50
8	郫都区	3.00					500	1.50	150	1.50
9	新津区	4.50					500	1.50	300	3.00
10	简阳市	67.00	971	38.84	1154	18.46	1900	5.70	400	4.00
11	都江堰市	13.03	51	2.04	218	3.49	500	1.50	600	6.00
12	彭州市	6.00					1000	3.00	300	3.00
13	邛崃市	19.17	248	9.92	228	3.65	200	0.60	500	5.00
14	崇州市	6.60	90	3.60					300	3.00
15	金堂县	26.00	200	8.00	500	8.00	2000	6.00	400	4.00
16	大邑县	18.30	200	8.00	300	4.80	500	1.50	400	4.00
17	蒲江县	40.10	400	16.00	600	9.60	3000	9.00	550	5.50

附件 2

2023 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负责人：（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

项目实施负责人：（承担具体项目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制

年 月 日

2023 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申报表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类别			
三	项目实施单位			
四	项目地点			
五	项目时间			
六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概述：				
七	资金来源	总投入	万元	
八	效益分析(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实施单位 承诺意见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indent: 2em;">我单位此次报送 2023 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的 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 全部责任和后果。认真实施 2023 年成都市沼气池 运维管护项目，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p> <p>负责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市）县 农业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一、项目县基本情况

1. 现有农村沼气池分布情况及现状；
2. 项目实施点位基本情况。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数量等情况；
3. 项目采购方案。

三、项目县级评审内容

1. 项目评审情况、评审结论；
2. 项目公示情况。

四、资金投入概算

1. 项目总投入规模；
2.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内容与分项建设资金概算。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小组成立情况；
2. 技术保障情况，技术支撑情况；
3. 政策保障情况；
4.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管理、档案管理；
5.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包括如何设置备查项目专账等。

六、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七、附件材料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请勿使用文件夹）。

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2022 年，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府函〔2017〕54 号）《生态环境厅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2-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及目标任务分解的函》（川环函〔2022〕656 号）要求，为强化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应用，全面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2023 年，全市将继续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项目建设，现制订以下实施指导意见。

一、项目建设目标

结合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按照分类别、分程度、分区域、分阶段治理利用原则，采取综合调控治理技术模式，有序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和污染防控，建立科学的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体系，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打造成都“天府粮仓”提供良好的耕地土壤环境；持续进行农田面源污染动态监测，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预测预警和科学依据。通过项目建设，示范带动全市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2月。

三、项目实施地点

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面积为：新都区 1000 亩、温江区 1000 亩、双流区 1000 亩、新津区 1000 亩、都江堰市 2000 亩、彭州市 10000 亩、邛崃市 3000 亩、崇州市 4000 亩、大邑县 3000 亩,全市共计 26000 亩。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实施地点为：天府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和蒲江县 16 个区（市）县共 20 个点位（其中简阳市、彭州市、邛崃市和金堂县各 2 个监测点）。

四、主要建设内容

（一）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结合我市土壤详查结果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主要实施综合调控技术措施，开展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实现耕地安全利用，确保农产品品质达到安全食用标准。综合治理修复技术方案：优化施肥，调节水分，使用阻隔剂，推广应用低吸附的农作物品种；采用撒施石灰、生物修复、施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酸碱度等。安全利用效果评价：在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内，每 500—1000 亩建立 1 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评价田间试验点，试验完成后采集农产品样品检测镉指标，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每亩补助经费 300 元（包含物资采购、检测监测、田间试验、效果评估、劳务用工等费用）。

（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运行维护项目。按照农业生态资

源环境监测相关要求，完善耕、园地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依托全市 16 个区（市）县已建成的 20 个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继续对沱江、岷江流域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面源污染进行动态监测，编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报告。每个监测点运维费用为 8.5 万元（包含租用土地、监测、劳务用工、系统维护、样品抽样检测、报告编制等费用）。

五、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 2023 年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工作。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技术指导和资料收集汇总，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运行维护项目的技术培训和市级监测报告编制。项目实施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承担耕地安全利用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具体实施，资料收集汇总，评价监测报告编写，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六、项目资金管理

（一）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经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党组审核通过，于收到实施指导意见 3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核准备案（纸质材料 2 份及 PDF 文档）；项目实施区（市）县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工作纪律，切实抓好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督导，实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县级农业部门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资料审查、实地核实，并负责对项目真

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

（二）严格资金管理。相关区（市）县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会计资料要规范、齐全、有效，不得白条入账，不得有大额现金支出，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绩效考评。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4号）开展项目验收，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和项目效果等进行绩效考评自查工作。市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总体安排和要求，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年度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总结报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施情况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建立详实的项目档案资料，并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项目验收结果、评价监测报告、绩效自评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涛，联系电话：61885689。

- 附件：1. 2023年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分配表
2. 2023年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1

2023 年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任务分配表

区（市）县	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运行维护	
	实施内容	建设任务（亩）	实施内容	建设任务（个）
新都	采取优化施肥，调节水分，使用阻隔剂，推广应用低吸附的农作物品种；采用撒施石灰、生物修复、施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酸碱度等技术措施 26000 亩。开展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每亩补助经费 300 元（包含物资采购、检测监测、田间试验、效果评估、劳务等费用）。	1000	建立健全耕地、园地、水生生态等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网络，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面源污染进行动态监测。每个监测点运维费用为 8.5 万元（包含租用土地、监测、劳务用工、系统维护、样品抽样检测、报告编制等费用）。	1
温江		1000		1
双流		1000		1
新津		1000		1
都江堰		2000		1
彭州		10000		2
邛崃		3000		2
崇州		4000		1
大邑		3000		1
天府新区		/		/
龙泉驿	/	/	1	
青白江	/	/	1	
郫都	/	/	1	
简阳	/	/	2	
金堂	/	/	2	
蒲江	/	/	1	
合计		26000		20

附件 2

2023 年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一、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区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
2. 项目区基本情况。

二、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1. 项目实施点位；
2. 当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分析。

三、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建设目标、时间）；
2.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实施进度、效果评价等）。

四、资金投入概算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各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金投入）；
2.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内容与分项建设资金概算（包括安全利用示范推广物资采购、田间试验、安全利用评价监测点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租用土地、监测劳务用工、系统维护、土样和农产品样品送检、监测报告编制等经费）。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实施情况；
2. 技术保障支撑情况；
3. 政策保障配套情况；
4. 项目实施监管情况；
5.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六、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七、附件材料

项目实施单位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请勿使用文件夹）。

成都市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精神，落实习总书记来川视察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指示，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保有量，提高农机化技术水平，增强农机化经营主体实力，新增先进适用农机具 600 台（套）以上；全面开展农机化生产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着力推进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推进农作物生产农机化率不断提升。着力解决重点产业、重点区域机电提灌设施短板问题，提升机电提灌保灌能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

1、补贴范围及方向。在全市所有农牧业县范围内实施。省厅发布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作为区（市）县实施市级累加补贴的范围，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绿色、节能、安全、高效的农机，优先支持国家省市文件规定发展的农机装备。持续推广茶叶杀青、

烘干等环节的锅（窑）炉设备采用电热式、热泵、微波式杀青（烘干机）等电气设备替代，鼓励推广农用机械电气化应用。优先支持购置水稻插秧机带侧深施肥装置、小麦播种施肥一体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复合型农机，喷杆式、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高效植保机械，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不鼓励购置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机具，对热源采用燃煤式（生物质燃料）的烘干机、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拖拉机等不符合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的农机不予累加补贴。

2、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成都市实施中央购机补贴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3、补贴标准。市级累加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在农业农村厅发布的中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市级再累加补贴20%（即：市级累加补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30%）×20%，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不超过实际购置金额的50%），政府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4、补贴程序。按照“购机者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购机者购机和上牌（实行牌照管理的农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验重点机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示、按程序兑（拨）付补贴资金”的程序执行。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未使用完毕情况下，市级累加补贴不间断实施。

5、管理要求

（1）建立机具台账。各（区）市县要建立市级累加补贴机具台账，分析异常情况，防范集中购机、大批量购机等异常情况发

生，并随机抽查，防范倒卖机具。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农机合作社必须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建设。原则上除“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市级及以上示范社同一年度内同一品目机具补贴数量不超过10台（套），总机具数量不超过20台（套）。其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同一年度内同一品目机具补贴数量不超过5台（套），总机具数量不超过10台（套）。若需突破该上限，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安装定位装置。除农业农村厅明确要求安装定位装置的机具外，插秧机需装配定位终端并接入省级监管平台。针对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拖拉机、插秧机、收获机、烘干机等重点机械，原则上3年内不能转卖，其余非重点机械2年内不能转卖。确需要转卖的，经县级农业农村局同意后方可转卖。

（3）分期兑付补贴资金。针对同一组织年度内享受市级累加补贴额之和超过10万元或大中型同一品目机具超过5台（套）的，提供有效转账凭据后，对市级累加补贴分2期或延期进行兑付。分期或者延期兑付周期内出现违反政策规定的，追回补贴资金，且三年内不得享受财政支农专项支持。

（4）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针对出现套补、骗补、虚开发票、倒卖机具、以次充好等违

法违规行为，加大违规惩处力度，情节严重的，取消补贴资格，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农机化试验示范

1、补贴范围及方向。聚焦现代农机装备短板弱项，围绕粮油、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中药材以及现代种业、畜牧水产等成都农业产业和农机化相关信息化、智能化、绿色生态化等技术，全面开展农业生产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大力支持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支持秸秆还田离田、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残膜回收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试验示范。

2、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本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优先支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及有农机化试验示范成功经验的组织。

3、补贴标准及方式

（1）补贴标准。主要开展新机具新技术在成都本地适宜性的机械验证、效果验证和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绿色生态化相关技术设施设备融合的开发建设，每个项目补贴不超过50万元，其中机具、设施设备补贴应占试验示范项目补贴资金60%以上。

（2）补助方式。试验示范项目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补贴资金用于农机具或设施设备购置、土地或机具设备租用（赁）、专家咨询指导、技术引进、会议（差旅）、劳

务费等支出，其中购买的农机具或设施设备应为生产服务薄弱环节使用。农机具、设施设备购置补贴比例不能达到或超过 100%，具体由区（市）县按有关规定自行确定；专家咨询指导、技术培训费用支出范围及标准等参照当地行政部门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农机具、设施设备租用（赁）按照发票金额以及合同据实进行补贴。相关支出金额以正式发票或土地租用合同、现场确认表等为准，同时附上相关影像佐证。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要对发票、合同、影像资料等真实性负责。

4、申报程序。申报项目原则上在区（市）县推荐纳入市级农机化项目储备库中产生。

5、管理要求。项目申报书要针对制约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生态化发展的关键薄弱环节，重点阐述拟试验示范的主要装备和配套技术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的阶段目标（配合农事的机械化作业环节）、配套措施和解决方案，同时依照项目资金的支出标准、具体用途和经济性质等，合理测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业主须将当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原则上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所完成工作及辅助影像资料、技术路线、工艺流程、对比实验情况（视项目内容而定）、项目实施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项目实施和技术方面）、经费使用明细等。县级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尤其要加强审核发票金额的合理性、合规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列为补贴对象的机具品牌型号优先考虑各级农机

购置补贴支持，原则上不纳入农机化试验示范建设项目支持范围。项目主要环节实施前，业主要提前通知县及以下工作人员共 3 人以上到现场，对相关品种、面积、作业内容等确认，并签署现场确认表留档。

（三）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

1、实施主体。提灌站建设的实施主体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也可根据当地情况，委托基层组织具体实施，实施完毕后要确权颁证。

2、补助范围。资金主要用于提灌站的造价编制、泵房、水泵电机、输水管道、配电设施设备、进出水池、控制系统等建设内容补助。

3、补助标准。参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19 号），新建（改造）机电提灌站单站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4、管理要求。机电提灌站建设地方投资主管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原则上按照省发改委等 9 部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实施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川发改农经〔2021〕43 号）实施，申报项目要明确改建或新建、具体建设点位、每座提灌站建设预算金额等。项目主要满足丘陵地区需求，申报项目原则上在区（市）县推荐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中产生。新建机电提灌站原则上要按照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标准化提灌站建设指南 的

通知》(川农业函〔2018〕323号)和省排灌站《关于贯彻执行 泵站验收规程 等五个地方标准的通知》(川排灌站发〔2020〕5号)执行。

四、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实施期限原则上与省上实施中央购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保持一致，兑付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要求，各区(市)县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农机化试验示范项目和机电提灌站项目实施期限自正式立项起原则上不超过1年，若因农作物生产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实施周期则酌情顺延，相关区(市)县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资金兑付时间。

五、项目实施方式

区(市)县对于已通过储备库项目申报和评审的，以下相关重复的程序可不再执行。

(一) 区(市)县项目申报

1、严格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程序确定项目业主，汇总编制该项目实施方案(模板样式见附件2)，并于2023年3月1日前项目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将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严格资料报送时间。各区(市)县要按照时间进度及时上报项目申报的有关资料，超时限未报送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不予备案。

（二）市级评审备案检查

1、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复核评审，评审合格后予以备案；不合格责成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取消资格。项目方案一经备案，原则上不能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资金额度，如确需调整，需经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并上报市级备案。

2、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实际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项目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作为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成立以农机分管领导为组长，农机、财务（审计）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项目管理

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工作纪律，特别是要做好工作的组织管理，严禁流于形式、走过场。要强化工作督导，实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建设内容以旧充新等，不予安排有关项目资金。要加强项目的过程监管，强化项目督促检查，随时掌握进度，及时总结经验、整改存在问题。对申报项目的主体要加强征信审查，

对征信存在问题的主体不予支持。

（三）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现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规范财务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县级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启动时，可预拨付部分启动资金或前期工作经费，不得将审计机关开展审计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等履职行为的前置条件，不得强制将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决）算的依据。

（四）加强绩效考评

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和项目效果等进行绩效考评自查工作，市级根据总体安排和要求对项目县年度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刘松，联系电话：61883563。

附件：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项目编号：

成都市现代农机化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制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实施项目，本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表、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及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名词解释

1. 本项目的资金主要是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2.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对现有一种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一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在农机化试验示范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列为补贴对象的机具品牌型号优先考虑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原则上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设备费用需占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的60%以上。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置费用。

(3) 技术引进费：是指引进科研院所、企业等适宜我市的农业科技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相关技术成果）引进费。

(4)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咨询单位或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会议/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开展会议研讨、咨询、培训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在预算编制时，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的10%，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

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机手、辅助人工等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农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

3.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土地租赁、资料制作、及青苗补偿费用。

4.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的 10%。

一、申请项目信息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 农机试验示范 ; 机电提灌站建设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登记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所在区(市)县	
	所在产业功能区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是否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是否为国家级农机示范社	
	是否为省级农机示范社			
	获奖情况			

技术支撑 (联合)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 人信息	工作单位		学历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职务
项目组成 员构成				

二、项目概述（简要说明项目背景、立项的必要性、项目政策性审批情况、总体任务及预期目标等）

（一）项目摘要（必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

（二）立项的必要性（必要）

详细说明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政策性审批情况（非必要）

包含规划、国土、环评等项目政策性审批要求。

（四）总体任务及预期目标（必要）

简要阐述总体任务及预期目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创新性、可行性、建设内容等）

（一）项目创新性（必要）

主要包括项目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流程与技术参数，和主要设备选型方案比较，技术依托单位等。

（二）项目可行性（必要）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技术、质量水平和功能结构等目标。

（三）项目建设内容（含实施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流程，项目建设内容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必要）。

农机化试验示范方向：说明相关机具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以及项目对比实验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实施流程等。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设备，需说明是否具备使用能力和条件。如有进口机具设备等，须加以说明。

序号	建设内容或设施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市级投入	县级投入	自筹	
1									
1.1									
...	
2									
2.1									
...	
总计									

机电提灌站建设：建设地点相关工程现状应加以详细描述，在此基础上，说明新（改）建工程名称，以及规模及数量、单位、工程做法、造价估算。建设用地须说明用地性质、用地来源等。选址要有土地、动力电源和渠系等配套。乡村振兴重点区域、丘陵山区、现代农业园区区域。资金主要用于提灌站的泵房、水泵电机、输水管道、配电设施设备、进出水池、控制系统等建设内容补助。不能用于补助电力提灌站电力增容和高压电线路架设，以及提灌站出水口的蓄水池等设施建设。

四、项目基础条件（含承担单位情况、产学研合作等）

（一）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必要）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对项目建设地点有关情况作相关阐述：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不可用项目所在区域代替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地址位置、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

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

(二) 产学研合作情况 (非必要)

五、项目预期目标 (含技术、成果及效益指标等)
分项目列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六、项目计划进度
分项目列出。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X年X月	
X月前	
X月前	
.....	
X年X月前	竣工验收、运营

七、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1. 项目经费来源				
来源	2023年		合计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经费				
其他投入				
合计				
2. 项目经费支出				
科目	项目总经费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年	年	年	年
一、直接费用				
(一) 设备费				
(二) 材料费				

(三) 技术引进费				
(四) 会议/差旅费				
(五) 劳务费				
(六) 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用				
合计				

八、审核意见

项目申报（承办）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材料

序号	附件名称
1	公开征求意见截图
2	专家评审意见表
3	党组会纪要
4	项目公示截图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6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7	申报单位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8	申报单位获奖证明
9	院（校）地合作合同（协议）
10	盖章签字页
11	其他附件材料

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 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成都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十大重点工程”和“五项重点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7〕17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2023年特色镇（街区）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特制定2023年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厚植公园城市生态本底，加大生态产品供给，促进农耕文明活化延续传承，以改善提升川西林盘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修复林盘生态景观为抓手，实施一批功能复合、各具特色、形态优美的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粘合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和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川西林盘保护修复，打造公园城市生活场景和消费场景，实现新产业新业态在乡村聚集创新，乡村形态塑造、生态修复和文化遗产得到融合提升。

二、补助对象

各区市县自主申报，原则上从已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中建设更高标准“天府粮仓”成都片区建设的“一带十园百片”粮油产业园区范围内的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中选取。

三、项目实施业主

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委托项目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四、资金支持方向

（一）围绕建设更高标准“天府粮仓”成都片区建设的一带十园百片粮油产业园区范围内的特色镇（街区）和川西林盘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道路、网络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增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生态修复等）。

（二）已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5号）开展项目储备、纳入市级储备库的项目。

（三）优先支持已引入社会资本投入、组织保障健全、符合规划用地要求、带动效益明显、后续管护完善的项目点位。

（四）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如偿还债务、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等。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修建村庄门楼、出入口标志构筑物、景观围墙、景观亭、景观廊架、护栏围栏（“门墙亭廊栏”）等纯景观性建筑。

五、项目性质

县级审批立项市级核准备案。

六、项目完成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实施程序

各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部门按照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制〔2019〕14号）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批、备案。

（一）公开组织。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备案制”工作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制定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乡镇（涉农街道）对接片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用地、环评、社会资本投入等要素保障，对已入库储备项目细化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县级审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评审（前期已评审项目不重复评审），将预下达林盘专项资金细化到储备项目，将拟支持的项目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具体实施项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复。

（三）上报备案。各区（市）县对照《2023年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备案材料（模板）》要件清单，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在2023年2月24日前上报《2023年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备案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1774757176@qq.com。

（四）市级备案批复。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由项目主办处室组织专家和相关业务处室对项目备案材料（项目实施方案、政府批复书，项目合规承诺书等）进行形式审查并报局党组审议后，市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批复区（市）县核准备案。

八、其他工作要求

（一）履行主体责任。区（市）县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起项目工作主体责任，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做好项目申报筛选、项目审批立项和报送市级核准备案等工作，特别是要严把项目评审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规范落实好项目，确保资金绩效。

（二）加强项目管理。区（市）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工作纪律。对发现项目建设中违纪违规情况的应取消财政资金支持，并严肃查处。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要强化督导，实时掌握项目进度，及时总结经验、整改存在问题，每月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进度。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现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要切实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会计资料要规范、齐全、有效，不得白条入账，不得有大额现金支出，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由乡镇(街道)或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四)加强绩效考评。区(市)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决策、项目建设、项目管理、目标完成和项目效果等全过程进行绩效考评,并按照有关要求形成绩效自评书面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要充分运用市县两级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考评工作开展情况重要依据,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五)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变更。经核准备案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确需变更的,不足工程量 20%的根据属地管理要求,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变更;超过工程量 20%的,根据属地管理要求,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变更资金量 200 万及以上的,需经区(市)县政府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结余资金使用。应切实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正常项目审计结余资金按属地财政管理要求,收回县级财政;结余较多资金时,参照项目变更管理,可在原项目进行不超过工程量 20%的增量变更。超过工程量 20%的,应重新包装项目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运用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集中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能够充分发挥持续效益的林盘项目,切实放大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2023 年专项资

金项目单个项目拟申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应不低于 200 万元，项目点位社会资本投入应不低于本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4、重视项目立项前期工作。县级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立项前期监管，项目业主需对项目规划进行现场踏勘，征求规自、国土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落实规划、土地、环评等项目政策性审批要件，科学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充分做好立项前的准备工作。

5、加强项目后续管护。建立健全项目后续长效管护机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建成后的管护主体和管护机制，认真分析人、财、物落实情况，确保项目建成后有效投入使用，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可持续。

联系人：朱玲，杨蕊；联系电话：61883592，61883621。

附件：2023 年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
备案材料（模板）

附件

2023 年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
保护修复项目

备
案
材
料

XX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X 月

关于报送 2023 年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备案的报告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示例名称，以实际为准）》（成财农发.....），我县 2023 年第一批共下达专项资金 XX 万元。

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2023 年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要求，我局经公开申报、科学论证、报请审批、公开公示等程序，各项目方案已于 x 月 x 日经 xx 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现报请市级备案。

特此请示。

- 附件：1. 备案项目汇总表
2. 县级绩效目标表
3. 组织申报项目的网络公示截图
4. 县级评审签到表、总体及单个项目评审意见
5. 拟支持项目公示截图
6. 县级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7. 单个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8. 项目所在地现状图，规划图，相关用地证明

XX 县农业农村局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

XX 县 2023 年特色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 备案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地点 (具体到村)	市级补助资金建 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	社会资本带动 预期分析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特色小镇（街区）建设和川西林盘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保护修复的川西林盘个数	e X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达资金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d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农户就业	eX 人（平均单个项目不少于 10 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持续推动川西林盘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推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eX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e85%	

注：1. 相关指标值中，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为最低要求，各区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为固定值；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据实填写；2. 带动农户就业包含工程建设过程中提供的就业人数。

附件 7

2023 年 XX 县 XX 街道 XX 村 XX 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管理负责人：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负责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联系电话、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细说明符合选建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委托项目所在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县级平台公司）。

四、项目建设时间

2023年X月-X月。

五、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不可用项目所在区域代替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地址位置、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

六、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功能结构等目标。

七、项目建设内容

逐项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不可含糊笼统使用某某工程、某某场景代替应细化的工程建设内容。

例：1. 公厕修建：新建公共厕所一座，占地 XX 平米；2. 道路提档升级：对林盘原有道路提档升级，采用某某材质铺设道路，长 XX 米、宽 XX 米、厚 XX 米；3. 院落风貌提升：使用某某材质改造整治院落外墙，面积约 XX 平米；4. 人居环境整治：治理院落污水垃圾，配置 XX 型号处理设备……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九、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需立足区域经济发展、社会资本投入、片区规划等内容，阐述项目建设的带动效益，明确项目运营产出机制。

2、社会效益；需立足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效益，分析对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提升生活品质的作用。

3、生态效益。分析项目建设生态意义，凸显川西林盘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的生态价值。

十、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 1、落实规划、土地、环评等项目政策性审批要件，涉及新建建筑需提供相关用地证明，涉及改建需提供原建筑、宅基地使用许可证明，同时附位置图；
- 2、项目计划实施区域现状照片；
- 3、相关街道、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研讨印证材料。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开展村级（含社区，下同）基层社建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和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建设等四个方面内容，进一步增强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贡献供销力量。结合我市供销社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申报主体须为供销合作社全资或绝对控股的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含村级基层社，工商登记名称需符合川供发〔2021〕24号基层社登记要求），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须高于50%（提供有效的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证明，如章程、联合社出具的证明等）。

（二）申报主体须在申报截止日前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满1年（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新注册村级基层社申报村级基层社建设资金时，不受登记注册年限限制）。

（三）申报主体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无不良执业记录。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纳入全国供销总社财务报表或统计报表管理，能够独立报送财务或

统计报表，未被列入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名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四）除多渠道筹资项目外，对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

（五）原则上已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管理。

二、建设目标、内容及补贴标准

财政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工资福利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租赁经营场地、购置办公家具。征地拆迁费、土地使用费、目录内农机具（成农机〔2022〕5号）购置费等费用不得作为项目要素列入项目总投资；对目录外农机具购置申请财政资金补贴的，其申报补助比例不得高于购置总额的50%。

（一）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拟采用资本金注入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基层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合合作，在组织上、经济上密切构建与农民（社区居民）和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联结。重点支持在中心镇、涉改村（社区）或中心村（社区）建设村级基层社，对以“三社融合”模式建设村级基层社的给予优先支持。按照“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需建成村级基层社150个”和省供销社对“在中心镇基层社示范社需要达到全覆盖”的目标要求，2023年计划建设村级基层社17个，具体分配任务详见附件1。参照2022年建

设标准，给予每个村级基层社建设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二）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拟采用先建后补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围绕粮油、粮经等作物生产需要，开展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或多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按照“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土地托管面积达 50 万亩以上要求，2023 年计划新增托管任务面积不低于 8.54 万亩，具体分配任务详见附件 1。依据农办计财〔2019〕54 号文件，原则上粮油作物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元（扩种大豆的可放宽比例，总额不超过 150 元）；对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

（三）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采用先建后补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基层社，立足现有经营服务基础，新改扩建经营服务设施，延伸向基层的经营服务网络，拓展服务功能，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参照省供销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指引》规定的建设标准，在农村片区中心镇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2023 年计划新建改造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1 个，具体分配任务详见附件 1。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建设项目。拟采用先建后补形式，支持围绕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

内容，改造提升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设施，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增强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2023 年计划建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建设项目 9 个，具体分配任务详见附件 1。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开展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建设，农产品物流（冷链）设施建设（产地仓储冷链向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和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具体为：

1. 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建设。支持按照省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指引》规定的建设内容，优化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服务供给，新建或改造提升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同时对得到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纳入当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给予优先支持。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综合超市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2. 农产品物流（冷链）设施建设。支持提升改造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新建或改造提升以农产品集中交易存储、分拣初加工、中央厨房、生鲜配送等业务为重点的农产品物流（冷链）设施，其中产地仓储冷链不在本项目支持范围。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3. 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支持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提升农村市场服

务供给能力。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的财政资金支持。

三、项目工作有关要求

（一）村级基层社的组建方式及要求

1. 突出以市场化手段，与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合合作，组建村级基层社；

2. 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须按照省供销社、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基层供销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川供发〔2021〕24号）要求，在市场监管部门规范登记注册；各合作方须按约定形式出资持股，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50%；

3. 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须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接受上级社（县级社或所在乡镇基层社）指导，对外加挂“XX村（社区）供销合作社”牌子，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4. 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三会”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股份合作制或合作制原则进行治理，各合作方应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5. 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须与当地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以农民为主体，农民社员比例达到80%以上，并履行完善社员入社手续；

6. 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要及时纳入统计直报平台。

（二）农业生产托管要求

1. 项目实施区（市）县应当坚持以服务小农户、服务重要农产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为主，并根据当地产业、托管服务市场

发展实际，科学制定服务环节、服务内容以及补助标准，明确服务作物类型、托管服务薄弱环节或关键环节、作业面积、各个环节服务节点和补贴标准等内容。

2. 项目县实施托管服务关键环节、补贴标准的确立，要在充分征求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意见基础上，组织行业协会、标准协会和服务企业等共同研究制定。原则上实施了同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县，要基本保持本区域同类作物实施环节补贴方式、补贴水平不变。当年度实施的同一服务地块（含所在地块服务环节），不得同时申请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 各区（市）县供销社要合理制定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

4. 各区（市）县供销社要指导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农业社会化服务名录库统一管理。

（三）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要求

建成后的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应当满足省供销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指引》规定的建设标准要求，具体为：

1. 服务场所。总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2. 服务设施。统一规范悬挂和使用省供销社发布的为农服务中心标牌模板；配置电子显示屏或触摸显示屏，能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和农业生产信息服务；具备满足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机械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智能配肥服务站、撬装加油站，有条件的地方可购置农产品冷链仓储、烘干加工、节

水灌溉设施设备，配备种子种苗培育设施等。

3. 制度管理。悬挂社会化服务内容并公示服务收费标准，建立完善并上墙土地托管服务、农业机械、农资服务、粮食烘干收储及合同档案等管理制度，明确各服务环节工作流程及基本要求。

4. 服务队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业务流程、服务内容，具备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所需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3名及以上（含获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庄稼医生1名），其中本地从业人员不低于60%；县域农技推广人员可兼职。

5. 服务内容。至少提供农资供应、统防统治、农技培训、农机作业四项基本服务；可根据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需要，整合相关服务资源，拓展智能配肥、冷藏仓储、烘干初加工、燃油供应、废旧回收、日用品销售、质量检测、综合服务等服务内容。

6. 服务效果。推动区域内开展土地托管服务面积8000亩以上或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以上。

（四）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要求

1. 具有对乡镇、村级网点的连锁配送功能，“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的统一管理体系。

2. 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3. 功能区及设施设备应当根据实际运营需要，设置办公区、收货区、理货区、仓储区、流通加工区、分选区、发货区、仓储设备、普通物流车辆、仓储管理软件、物流配送管理系统等。

4. 服务功能应当提供常温储存、冷藏冷冻储存、多渠道收单、

代发服务、物流分拨、流通加工、产地低温直销、信息服务、日用消费品物流配送、农资物流配送、农产品电子商务等 11 项功能中的至少 3 项。

（五）乡镇综合超市建设要求

符合《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指引》（川供经〔2022〕87 号）规定的“乡镇综合超市”建设内容要求，如乡镇店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以日常用品、农副产品、农资为主要内容，拓展快递收发、废旧物资回收、普惠金融等生活性服务，以及农产品收购和销售功能，根据实际至少提供三项服务；统一规范悬挂“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服务项目日用消费品品种 200 个以上、生鲜农产品品种根据实际设置等。

四、项目实施程序及要求

（一）严格项目审批。为确保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农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21〕3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县级审批立项市级核准备案制”进行管理。由区（市）县供销社、成都益民集团制定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其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环节和标准制定要充分征求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和公示，并及时报送项目核准备案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

（二）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各项目县供销社、成都益民集

团作为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项目审批立项阶段，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资金使用方向、绩效目标（附件3）等内容的把关，并负责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项目建设时效、质量、程序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准确报送项目工作进展，建立项目管理工作台账，过程、程序资料要注意形成工作闭环。项目实施完工后，要指导项目单位及时整理形成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档案资料，并加快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供销社备案；同时要加强对已完工项目的运营指导，确保形成持续性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财政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各项目县供销社、成都益民集团要指导项目承建单位，建立财务专账或辅助账，保障资金专款专用；要对项目资金支持方向、资金拨付进行严格把关，对审核不严、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发生违规违纪事件地区或单位，取消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资格，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人：汪小情，联系电话：61883569。

- 附件：1. 2023年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拟建设任务表
2. 申请核准备案材料清单
3. 项目申报书（通用模板）

附件 1

2023 年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 拟建设任务表

序号	所属单位	村级基层社 建设项目 (个)	农业生产托 管项目(万 亩)	区域性为农 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个)	县域流通服 务网络提升建 设项目(个)
1	龙泉驿区	1			
2	青白江区		0.46		2
3	新都区				1
4	温江区	1	1	1	1
5	郫都区	1			1
6	新津区	1			1
7	简阳市	1			1
8	都江堰市	3			1
9	彭州市	2			
10	邛崃市	1			
11	崇州市	3	2.79		
12	金堂县		0.91		1
13	大邑县	3	2		
14	蒲江县		1.38		
15	成都益民集团				1
总计		17	8.54	1	10

附件 2

项目核准备案材料清单

1. 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件（申请备案项目一览表，汇总绩效目标表）

2. 组织申报项目的网络公示截图

3. 组织审查的专家签字意见

4. 立项结果网络公示截图

5. 《项目申报书》（含实施方案标准文本）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项目申报表

（3）申报单位（合作共建单位）基本情况表

（4）项目实施方案（通用模板见附件）

（5）单个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见附件）

（6）附录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信用信息查询证明，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

a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资产负债表为必备资料；

b 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

c 项目管理有关制度（资金、财务、运营管护等制度）；

d 其他分项目类别需提供的资料：如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

提供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用地用房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土地批复、房屋所有权证明、租房协议、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建造工程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资金概算、设计图纸；服务类项目，提供服务资质证明（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须提供所具备的农机设备清册），服务对象摸底情况或签订的服务协议等材料。

附件3

XXX项目申报书

(通用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XXX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

目 录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项目申报表
3. 申报单位（合作共建单位）基本情况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单个项目绩效目标表
6. 附录

、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信用信息查询证明，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

a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资产负债表为必备资料；

b 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

c 项目管理有关制度（资金、财务、运营管护等）；

d 其他分项目类别需提供的资料：如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提供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用地用房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土地批复、房屋所有权证明、租房协议、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建造工程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资金概算、设计图纸；服务类项目，提供服务资质证明（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须提供所具备的农机设备清册），服务对象摸底情况或签订的服务协议等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实施_____项目，本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表、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及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具体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年 月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财政支持资金	万元
财政资金使用内容及预期效益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备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可不填写总投资和自筹资金。

申报单位（合作共建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概况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利润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年 月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供销社资本 (万元)
申报单位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前3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XXX 项目实施方案

(通用模板)

一、项目基本情况摘要

项目建设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拟建设期限、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项目申报县产业发展概况及供销社现状

(一) 项目所在地产业发展概况。

(二) 申报所在县供销社现状。发展现状、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

三、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的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设任务，建成后要达到的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具体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展示示范功能等目标，采用量化指标表述。

(一) 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的年营业收入、利润情况等。

(二) 社会效益。对培育壮大供销社，带动区域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就业、助农增收等与农民利益联结方面的情况。

绩效目标应包含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格式见附件。

四、项目拟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已拥有的建筑设施、配套仪器设备以及用地情况（租用土地及期限），开展工作成效与存在问题，与相关农业科研单位开展的合作，近几年承担建设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近几年度工作运行费用的结构和总量。

五、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分析项目建设地点选址能否满足项目功能，是否与当地建设规划、建设用地、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直观准确描述展示示范用地、拟改造房屋的现状、选址原则及用地落实情况，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需附建设用地（用房）租赁合同、相关部门出具土地（房屋）证明等佐证资料。

六、项目建设内容

要逐项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按自然年度进行编制。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X年X月	
X月前	
X月前	
.....	
X年X月前	竣工验收、运营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

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上级财政投资、本级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附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如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序号	建设内容或设施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市级投入	县级投入	自筹	
1									
1.1									
...	
2									
2.1									
...	
总计									

九、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保障、资金监管、进度与质量监控，建成后运营维护等情况。

(一) 组织保障(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

(二) 资金监管

1. 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

2. 建设主体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三) 进度与质量监控

十、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用地、规划、环保、资金来源等要件落实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项目+项目类型+XXX 项目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电话：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p>总体目标：</p> <p>为持续巩固供销合作社在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加快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提升供销合作社在参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p>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具体项目设定值	全市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	e		8.54	万亩	8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村级基层社建设个数	e		17	个	8	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		1	个	1	
	新建（改造提升）集采集配中心（物流配送中心）	=		4	个	4	
	新建（改造提升）乡镇综合超市	=		4	个	2	
	新增冷库库容	=		200	吨	1	
	新建农村电商平台	=		1	个	1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下达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底前	/	5	
经济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e		1	%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托管实施区域小农户、合作社受益面	e		60	%	5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带动农民或城乡居民数量	e		20	人	10	
	就业增长率	e		2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调查	e		85	%	10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成本	d		1800	万元	15	
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	10	分配预算资金执行比例

备注：需有单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和以区（市）县为单位汇总的绩效目标表。

附 录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信用信息查询证明，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

a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资产负债表为必备资料；

b 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

c 项目管理有关制度（资金、财务、运营管护等）；

d 其他分项目类别需提供的资料：如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提供各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用地用房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土地批复、房屋所有权证明、租房协议、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建造工程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资金概算、设计图纸；服务类项目，提供服务资质证明（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须提供所具备的农机设备清册），服务对象摸底情况或签订的服务协议等材料。

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按照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成都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成委农办〔2021〕24号）要求，强化财政资金对回收工作的引导作用，实施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并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参与、市场驱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模式和政策监管体系，增强农药和农膜生产企业、经营者、使用者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责任，有效控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对环境的影响，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回收范围

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因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和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主要包括：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瓶、桶、罐、

袋等包装物，含渔用废弃药袋、瓶；废旧地膜主要包括：不具有使用价值的农用塑料地膜。

三、财政资金支持内容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用塑料地膜的回收、暂存、处理（处置）环节给予补贴支持。鼓励区（市）县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补贴制度，明确补贴环节、范围和方式。

四、申报主体资格及条件

申报单位为全市从事农药和农膜生产、销售、使用的市场主体，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在本区域内有一定数量的回收网点，每个回收点将回收物按不同材质进行分类存放，规范建立回收工作台账；
3. 在本区域内至少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临时集中堆放场所；
4. 能实现回收物的及时处理。

五、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回收补贴。对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塑料地膜回收的交售者、回收网点、实施主体给予回收补贴。其中，农药包装废弃物 10 元/公斤，废旧农用塑料地膜 1.5 元/公斤；回收补贴资金需由各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回收物材质（袋、瓶）、规格予以进一步细化。对实施情况较好的区域，可适度降低回收补贴标准。

（二）集中暂存场地租赁费用补贴。按市场价执行，每个区（市）县给予暂存场地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若县域

内有多于个暂存点或归集点，则按县域补贴总数不超过 5 万元/年的标准执行）。

（三）编织袋购置补贴。按市场价执行，每个编织袋补贴不超过 2 元/个；编织袋应以区县为单位统一式样，明显标注回收物种类、材质、回收物重量等内容。

（四）处理（处置）补贴。按市场价执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处置）费用每吨（含处置转运装卸费）不高于 7500 元；废旧农用塑料地膜处理（处置）费用按每吨（含处置转运装卸费）不高于 2500 元的标准执行。

六、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 1 年（2023 年 1 月-12 月）

七、项目实施程序及方式

项目采用据实据效结算管理，由各区（市）县在市级预算控制数、指导性目标数及回收补贴标准范围内合理统筹使用；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具体指导性任务计划详见附件 1。

（一）公开征集项目。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细化补贴标准，并对项目回收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自愿申报，并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网点设置情况、拟回收物种类及重量、暂存场地证明、处理协议及处理企业资质证明等资料）。

（二）项目审查立项及公示。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应组织专家，并会同镇（街道）、村（社区）对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表、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立项；立项结果应在区（市）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项目核准备案。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项目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并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区域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附件2），对项目背景、实施主体（确立程序及确立情况）、网点及集中存储点设置情况、申报回收处理任务、资金概算、项目绩效目标（以区县为单位汇总形成）、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验收等情况予以说明，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核准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对评审合格项目予以备案。

（四）县级验收与资金兑付。项目实施主体按月或按季度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实填写《成都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集中处置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网点回收台账、区域转运台账、处理企业营业执照及处理资质复印件，处理装车回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等资料。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填写项目资金补贴汇总表。验收合格项目，须在区（市）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实际回收量据实结算并兑现财政补贴资金；具体资金拨付方式，按照成农联发〔2021〕38号文件执行。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为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严肃工作纪律；要加强对回收政策的宣传，引导辖区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其它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的回收处理及有效利用。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成都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成委农办〔2021〕24号）和本实施指导意见要求，抓好项目实施主体筛选、公示、验收等关键环节控制，特别是要完善项目回收、转运、处理（处置）过程票证、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回收台账应采用统一样式，如实记录废弃物来源、交售者姓名、联系方式、交售数量、杂质含有情况等关键信息；要指导实施主体做好回收相关影像资料及回收台账的留存，建立详实的项目档案资料；要强化回收物入库出库管理，鼓励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回收处理的审验机制，加强回收数量、质量的审验和抽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处理（处置）环节要有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派员现场监督，严禁流于形式、走过场。对已形成稳定回收机制的区域，鼓励探索降低或退出部分补贴环节和标准。

（三）严格资金管理。项目所在地财政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套取、挤占、挪用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补贴资金要在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到项目具体承担主体。对弄虚作假，冒领骗领项目资金的，由项目所在地财政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已拨付资金予以追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人：汪小情，联系电话：61883569。

- 附件：1. 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
指导性任务计划
2. 项目备案材料清单
3. 项目实施方案备案报告文件（参考模板）

附件 1

2023 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
处置项目指导性任务计划表

序号	单位	2023 年项目指导性回收任务		备注
		农药废弃物重量 (吨)	废旧地膜重量 (吨)	
1	四川天府新区	30	3	不足部分， 由各区 (市)县统 筹安排
2	成都东部新区	15	55	
3	龙泉驿区	11	8	
4	青白江区	10	40	
5	新都区	10	30	
6	温江区	12	40	
7	双流区	8	10	
8	新津区	9	6	
9	简阳市	28	20	
10	都江堰市	15	65	
11	彭州市	34	340	
12	邛崃市	15	28	
13	崇州市	23	47	
14	金堂县	38	61	
15	大邑县	15	47	
16	蒲江县	150	/	
合 计		423	800	

附件 2

项目备案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件（含区（市）县汇总的《XXX 区（市）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2	区（市）县组织申报项目的网络截图（申报指南）	
3	区（市）县组织审查的专家签字意见	
4	区（市）县审查合格项目网络公示截图	
5	立项通过的单个项目申报书（主体申报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网点设置情况暂存场地证明、处理协议及处理企业资质证明等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备案报告文件

(参考模板)

XXXXXX

关于《XXX 区(市)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备案的报告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 XX 要求，结合我区(市)县实际，经发布指南、自主申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挂网公示等程序，汇总编制形成《XXX 区(市)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已经 XX 审批同意，现报请核准备案。

特此报告。

- 附件：1. XXX 区(市)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2. XX 区(市)县组织申报项目的网络截图(申报指南)
 3. XX 区(市)县 XXXX 项目审查意见
 4. XX 区(市)县 XXXX 项目审查合格网络公示截图

5. 立项通过的单个项目申报书（主体申报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网点设置情况暂存场地证明、处理协议及处理企业资质证明等资料）

单位名称（签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 3-1

XX 区（市）县 2023 年成都市农药包装废弃物 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成都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成委农办〔2021〕24 号）和《项目实施指导意见》（XXX 号）要求，制定并公开发布了《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征集并收到了 XX 个主体申报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实施需求，经 XXX 程序，对 XX 个项目进行了立项，现汇总形成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简要交代项目的主要考虑、现状及存在问题，必要性分析等）

二、实施主体

（阐述确定程序，简要过程、程序及立项结果）

三、网点及集中存储点设置情况

（要具体到镇、村，可列表）

四、申报回收处理任务

（可列表显示汇总表，具体到每个实施主体）

五、资金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XX 万元、

区市县配套资金 XX 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XX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写明每项资金测算，可附表）如：

（一）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XX 吨，补贴 XX 元/公斤，需资金 XX 万元。

（二）回收废旧农用塑料地膜 XX 吨，补贴 XX 元/公斤，需资金 XX 万元。

（三）回收编制袋 XX 条，单价 XX 元/条，需资金 XX 万元。

（四）设置集中暂存场地 XX 处，协议资金 XX 元/年，需 XX 万元。

（五）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XX 吨，协议资金 XX 元/吨，需 XX 万元；资源化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 XX 吨，协议资金 XX 元/吨，需 XX 万元；处置废旧农用塑料地膜 XX 吨，协议资金 XX 元/吨，需 XX 万元；资源化利用废旧农用塑料地膜 XX 吨，协议资金 XX 元/吨，需 XX 万元。

六、进度安排

（一）立项和实施准备。拟于 XX 年 XX 月前完成项目立项，拟于 XX 年 XX 月完成回收网点布设。

（二）开展回收处理。拟于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组织回收处理。

（三）项目验收。拟 XX 年 XX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四）绩效考评。拟 XX 年 XX 月前完成资金拨付、进行项目总结和绩效考评。

七、项目效益分析

（具体展开阐述）

（一）经济效益（如有）。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绩效目标表以区（市）县为单位汇总形成，数据要量化，重要指标与实施指导意见明确的项目目标一致。）

八、保障措施（具体从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制度执行、资金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展开阐述。）

附件 3-2

XX 区（市）县组织申报项目的网络截图
（申报指南）

附件 3-3

XX 区（市）县 XX 项目审查意见

附件 3-4

XX 区（市）县 XX 项目审查合格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3-5

项目申请汇总表

成都市农业重大投促活动专项实施指导意见

为持续推进会展产业链与全市重点产业链融合发展、协同共享、互相借力，积极探索推进疫情常态化下会展业与都市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展产促融方式，加强成都农业重大投促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以重大农业展会促进“现代农业”“现代种业”产业建圈强链，按照标识度高、显示度强、影响力大、与产业主导方向高度契合的原则，着力推动培育 1 个重点产业链树立 1 个特色标杆展会品牌，成为全国行业风向标，较好地发挥重大农业展节会在促进产业发展、提升开放动能、释放市场需求、助力消费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按照省、市对农业展节会等活动安排，为确保农业重大投促活动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提出以下实施指导意见，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一、补助对象

根据全市 2023 年农业重大投促活动计划安排和成都市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结合省市农业展节会活动有关规定，今年继续对成都农博会、成都种业博览会、中国农民丰收节、蔬菜博览会、天府国际种业博览会、品牌农业发展国际研讨会、农业国际合作大会（论坛）等活动给予支持。

二、补助内容

对活动的补助内容包括：场地租赁、特装费、会务服务、嘉宾邀请、氛围营造、宣传、车辆租赁和工作餐等涉及的费用。

三、补贴标准

2023 年财政预算农业重大投促活动专项资金补贴标准（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项目总结及材料报送。涉及的有关区（市）县农业农村局和有关单位，负责履行有关报批（备）手续，编制实施方案，并在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将形成的总结材料分别报市政府、省上有关部门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展节会总结材料上要有举办时间、参展商数量（人）、场馆展示展位面积（平方米）、观展人数（万人次）、宣传覆盖人数（万人）、田间种植展示（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数据（亩）、项目招引签约数据（亿元）、项目验收合格率（%）、来宾满意度（%）等量化指标，以备绩效考评之需；申报核准备案请示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表、绩效目标表。

（二）及时报送专项资金项目市级核查备案请示。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立项的“县级审批立项市级核准备案制”项目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制定评审方案、成立评审组，牵头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进行评审和核查，核查通过后，及时下达核准备案通知书。为避免因实施方案备案滞后影响项目执行进度，务必加快推进项

目前期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报4份）。报送专项资金项目市级核查备案请示的时间为实施指导意见印发后40个工作日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三）加强绩效考评。涉及的有关区（市）县农业农村局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四）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各项专项资金补助落实情况进行检（抽）查、监督和指导。

联系人：赵修祺；联系电话：61883593。

附件：2023年财政预算农业重大投促活动节会展览专项资金
补贴标准

附件

2023 年财政预算农业重大投促活动 专项资金补贴标准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区(市)县或单位	补贴金额(万元)
1	成都农博会	成都传媒集团	55
2	成都种业博览会	成都市种子站	80
3	第二十届(2023)中国畜牧业博览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	125
4	蔬菜博览会	彭州市	100
5	天府国际种业博览会	邛崃市	100
6	品牌农业发展国际研讨会	蒲江县	100
7	成都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论坛	温江区	100
8	成都优质特色农产品消费新场景产销对接系列活动	益民集团	220
合计			880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支持对象

资金用于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区（市）县，支持省、市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提升）村到村产业发展（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坚持资金下沉到村、到户，并优先保障到户项目资金需求。

二、资金补助标准及使用要求

（一）村级产业发展定额帮扶资金

1. 补助标准。按照“分类分档支持”和“对重点帮扶村予以倾斜支持”要求，对 17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含 6 个已脱贫村），按每村 40 万元进行扶持；对 100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提升村中 20 个新纳入村按每村 30 万元进行扶持，其余 80 个脱贫村按每村 20 万元进行扶持。

2. 使用要求。资金全部用于村级产业发展（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支持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全产业链发展，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同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

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

（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资金

1. 补助标准。对有关区（市）县按规定程序纳入防返贫动态监测且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按照每人 5000 元标准落实帮扶措施。第一批次按照 2022 年 11 月底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未消除风险人员数量（扣除正在履行“风险消除”程序监测对象）据实下达。后续根据动态新增监测对象数量据实下达。

2. 使用要求。因户因人实施产业类帮扶项目，动态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三）巩固衔接重点帮扶项目资金

1. 补助标准。按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成财制〔2021〕8号）要求，按照因素测算法，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分配。

2. 使用要求。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针对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提升）村亟需帮助解决的产业发展短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安排巩固衔接重点帮扶项目。第一批次资金在成都东部新区和简阳市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提升）村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用于实施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务工收入。

三、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按照“建设项目库—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市级核准备案”流程和相关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审批工作。项目入库需执行“村申报、镇（街道）审核、县级审查（定）、市级备案”流程，实行“三公示一公告”。项目实施方案需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在市级下达资金60日内完成市级备案、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下达和县级公告等程序（注：2023年度第一批市级资金备案资料报送时间为2月14日前）。安排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具体如下：

（一）入库编报流程

按照“村（户）申报、镇（街道）审核、县级审查（定）、市级备案”的流程开展，落实“三公示一公告”，妥善保管相关纸质资料。成都东部新区和简阳市按照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要求，同时完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录入。

1. 村（户）申报。村两委在认真分析本村发展短板、资源禀赋和增收目标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群众发展意愿，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确定项目清单，并及时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村级项目汇总表，以村委会名义上报所在镇（街道）。项目汇总表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责任单位（人）、建设内容（项目摘要）、资金来源及规模、受益对象、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等要素。

资料包括：村级拟入库项目申报文件（附项目汇总表），议

定拟入库项目的村民会议纪要（记录），项目汇总表公示文字、照片资料及其他必要资料。

2. 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召开党委会议，对各村拟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基本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形成镇（街道）项目汇总表，以镇（街道）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跨区域、规模化项目，可由镇（街道）行业部门等提出，充分征求相关镇（街道）、村意见后，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形成镇（街道）、行业部门等项目汇总表，以镇（街道）人民政府、行业部门等名义报送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

资料包括：镇（街道）、行业部门等拟入库项目申报文件（附项目汇总表），审核拟入库项目的会议纪要，项目汇总表公示文字、照片资料及其他必要资料。

3. 县级审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镇（街道）、行业部门等拟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合理确定县级项目库储备规模，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审定。

资料包括：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关于项目库的报请审定文件（附项目汇总清单），审查拟入库项目的过程及结论性资料，其他必要资料。

4. 县级审定。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入库项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对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及时

进行公告，公告时长不少于 30 天。公示公告载体为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入库项目须反馈至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和镇（街道）、村。

5. 市级备案。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报备项目库。

资料包括：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关于项目库备案的报告（附项目库清单），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县级公告网址及截图（公告内应附项目库清单）。

项目入库各环节应同时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并妥善保管申报审核相关资料。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 县级审批。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根据每批次市级衔接资金下达规模和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在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应附项目绩效目标清单，产业发展类项目应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并优先覆盖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

资料包括：县级行业部门审查结论性资料（若需）、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报请审批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材料，县级公示网址和截图及其他必要资料。

2. 市级备案。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在市级下达资金后 45 天内将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资料包括：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报请审批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材料，县级公示网址和截图。

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以及监测对象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项目入库、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中涉及县级审批（定）、市级备案相关程序可合并开展。

3. 核准下达。市级核查备案后，由县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联合下达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至相关镇（街道）、行业部门等（附项目绩效目标清单），同时将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项目绩效目标等情况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告时长不少于 30 天。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方式。村级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符合简易审批要求的村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采取以工代赈、竞争性谈判、“一事一议”、民办公助、村民自建等方式实施。到户项目由农户自行实施，因特殊原因无法自行实施的，可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议方式（需明确权属、受益保障措施等），实施代种代养。

（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镇（街道）、村（社区）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后 10 天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绩效目标等，通过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天内，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告。

五、项目验收程序

采取村自查、镇（街道）初验、县验收、市抽查方式开展项

目验收。成都东部新区和简阳市到户类项目、投资限额内的产业类和工程类（县级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确定限额标准）可采取镇（街道）验收、县抽查。

（一）村自查。项目完工后，项目村两委和村监委会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及村民代表对项目进行自查，作出验收评定，报请镇（街道）验收。

（二）镇（街道）初验。镇（街道）接到项目村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作出初验评定，报请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验收。

（三）县验收。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接到镇（街道）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联合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作出验收评定结论。

（四）市抽查。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结合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随机抽查项目，开展实地验收。

各级应严格按照市级备案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包括：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档案管理和有关文件资料、图表、财务档案、公示等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验收人员应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和限期完成时间。

跨区域、规模化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组织项目实施镇（街道）、行业部门等，参照以上验收要求，结合实际开展验收。

六、监督管理要求

（一）项目调整。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项目实

施方案一经备案，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变更的，须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按原程序申报审批后实施。

（二）资金拨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启动时，可按程序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资金，可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先行实施帮扶项目，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打卡到户或按照合同要求拨付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完善报账资料，履行报账程序，及时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三）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6等部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相关要求，入库时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同步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

（四）监督管理。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力度，对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实施和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滞留、挤占、挪用、贪污资金的，从严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杜洋，联系电话：61883582。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支持方向		数量 (个/人)	支持标准 (万元)	测算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一、村级产业发展定额帮扶	省级	17	40	680	2880	成都东部新区 560 万元、简阳市 2320 万元。	第一批下达
	市级(新纳入)	20	30	600			
	市级(脱贫村)	80	20	1600			
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帮扶	600	0.5	300	300	成都东部新区 16 万元、简阳市 273 万元、龙泉驿区 2.5 万元、崇州市 2 万元、大邑县 2 万元、蒲江县 4 万元、邛崃市 0.5 万元	第一批下达
	后续新增监测对象	——	——	100	100	据实	待下达
三、巩固衔接重点帮扶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因素分配法测算分配		500	500	成都东部新区 215 万元、简阳市 285 万元	第一批下达
	市级重点帮扶优秀村考评激励、巩固衔接重点帮扶项目等	——	——		1220	据实	待下达
合计					5000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